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70653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70653
- 2.项目名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86.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6.17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1项服务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6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任务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具体包括1300批网络抽样和1610批检验任务（含24批过度包装检验）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由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上使用CMA标志）。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273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陈丽、王建莉、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1.3   | 联合体                         |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3.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              |    |
| 5.1.2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b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 <b>其他未列明行业。</b><b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                          |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人民币。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br/>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br/>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
| 12.7.2 |     |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容。<br>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br/>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br/>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br/>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br/>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7 | $100000 \leq M$ | 0.01% | 0.01% | 0.01% |
| 序号     | 金额 M (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0000 < M \leq 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00000 \leq M$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li>（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li>（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li>（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li>（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li>（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ul>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本国产品

####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电子化审核                     | <p>不存在下述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
| 16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投标报价 99 万，修正后为 100 万，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 1  | 商务部分<br>(10分) | 业绩      |  | 10<br>根据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委托书下达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的情况综合评定：<br>承担过 1 次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br>（需提供有效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br>(80分) | 人员配置方案  |  | 4<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人员数量评定（且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br>20 人（含）以上，得 4 分；<br>11 人-19 人，得 3 分；<br>5 人-10 人，得 2 分；<br>4 人（含）以下，得 0 分。<br>（需提供配备人员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包括简历或公司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检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相关有效的工作证明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  | 4<br>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高级职称人员数量综合评定（且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br>15 人（含）以上，得 4 分；<br>10 人-14 人，得 3 分；<br>5 人-9 人，得 2 分；<br>4 人（含）以下，得 0 分。<br>（需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包括简历或公司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职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  | 3<br>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配备的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综合能力进行评定：<br>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级别高、能力突出、专业性强，能够完全匹配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得 3 分；<br>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级别符合项目需求、能力扎实、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得 2 分；<br>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级别符合规定、能力具备、专业性符合，能够部分满足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得 1 分；<br>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级别不符合、能力不足、专业性不足，无法匹配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得 0 分。<br>（需提供上述人员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包括简历或公司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专家聘任证明文件等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人如果同时具备多个级别，按 |

|  |  |                |   |  |
|--|--|----------------|---|--|
|  |  |                |   | 最高等级专家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   |
|  |  | 抽样人员情况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综合评定：<br>20人（含）及以上，得4分；<br>10-19人，得3分；<br>1-9人，得2分；<br>无专职抽样人员，得0分。<br>（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承诺书，承诺书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抽样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机构实验室条件        | 5 | 1、试验场所环境条件（5分）<br>试验场所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完全符合产品检验对场地、安全及特殊环境的硬件要求的，得5分；<br>试验场所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够满足产品检验对场地及安全的基本硬件要求的，得3分；<br>试验场所存在局部缺陷，仅能部分满足产品检验对场地硬件要求的，得1分；<br>试验场所不符合基本安全与功能要求，无法满足产品检验对场地硬件要求的，得0分。<br>（需提供①场所平面图、②场地实景照片或产权/租赁证明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 5 | 2、环境参数控制能力（5分）<br>具备完善的环境监控与调控系统，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关键参数实现精准控制与连续记录，完全满足产品检验标准要求的，得5分；<br>具备基础环境调控设备与监测手段，关键参数控制能力覆盖主要检验项目要求的，得3分；<br>环境调控能力有限，仅能对部分参数实施基础控制，难以稳定满足检验要求的，得1分；<br>缺乏必要的环境调控与监测设施，无法实现产品检验所需的环境参数控制的，得0分。<br>（需提供①环境监控设备清单、②校准证书或系统运行记录证明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化妆品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2023年至今（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参与的化妆品检测项目的满意结果情况综合评定：<br>获得10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6分；<br>获得7次-9次满意结果的，得4分；<br>获得4次-6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br>获得3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br>获得3次以下满意结果的，得0分。<br>（需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证书须能够体现出具证书单位的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证书为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
|  |  | 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      | 8 | 根据投标人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情况综合评定：<br>1、设置专门的信息化部门，人员从事信息化工作满8年及以上，且达到3人及以上的，得2分；从事信息化人员1-2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工作证明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   |  |
|--|-----------------|---|--|
|  |                 |   | <p>2、具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且系统自验收之日起运行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10 年以下的，得 1 分，无系统的，得 0 分。<br/>（需对信息化系统作出简要说明，并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等保二级备案的，得 2 分。<br/>（需提供等保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4、能实现与北京市市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电子化对接，且能够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的，得 2 分。<br/>（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 化妆品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力 | 5 |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专门从事化妆品统计分析的人员情况及开展（承担）化妆品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的情况综合评定：<br/>每具有 1 位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且为本项目组成员的，并且承担过类似化妆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的书面承诺书、人员名单及相关统计工作证明材料：如任务委托书或文字性成果等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 检验工作的质量满意度情况    | 4 |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检验工作的质量满意度情况综合评定：<br/>1、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措施充分，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高的，得 4 分；<br/>2、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不足的，得 2 分；<br/>3、产品检验程序控制不明确，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不足的，得 0 分。<br/>（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 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的综合能力  | 8 | <p>根据投标人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综合评定：<br/>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具备充分科学依据、实施方案完整且可有效落地的，得 8 分；<br/>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具备基本科学支撑、实施方案具备明确操作路径的，得 6 分；<br/>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科学依据有限、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确定性的，得 3 分；<br/>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缺乏科学依据、实施方案无法实际执行的，得 0 分。</p>  |
|  | 管理制度            | 8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制度的情况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抽样工作、检测工作、结果上传等：<br/>管理制度体系完备，能够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专业规范与行业先进实践，实施路径清晰明确的，得 8 分；<br/>管理制度具备完整性，能够覆盖主要采购需求，内容具体详实、具备实施条件的，得 6 分；<br/>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环节，仅能覆盖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3 分；<br/>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无法覆盖采购需求，内容存</p>                             |

|          |               |  |   |   |
|----------|---------------|--|---|---|
|          |               |  |   | 在明显缺陷，缺乏实施条件的，得 0 分。  |
|          |               | 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综合评定：<br>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编制科学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完整且可有效落地的，得 8 分；<br>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编制具备基本科学支撑、实施方案具备明确操作路径的，得 6 分；<br>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编制科学依据有限、实施方案存在明显不确定性的，得 3 分；<br>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编制缺乏科学依据、实施方案无法实际执行的，得 0 分。 |
|          |               | 针对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综合评定：<br>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执行性强的，得 8 分；<br>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6 分；<br>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 3 分；<br>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
| 合计 100 分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6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任务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具体包括1300批网络抽样和1610批检验任务（含24批过度包装检验）。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实施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及相关说明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6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任务采取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计划抽样数量为1300批、检验数量1610批（含24批过度包装检验）。

### （二）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别、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详见表1、2。

表1 化妆品各类别检验项目与依据（产品质量检验部分）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备注   |
|----|------|-------------------------|--|--|
| 1  | 染发类  | 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7.2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 (1)氧化型染发类产品；<br>(2)染发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染发剂，并在检 |
|    |      | 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15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7.3化妆品中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15种原料（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   |                        |   |  |
|-----------|---|------------------------|---|--|
|           |   |                        |   | 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2         | 祛斑美白类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 此类别不包括“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祛斑美白类产品   |
|           |   | 氯倍他索乙酸酯                |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BJH 202302）  |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 11 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8.1 化妆品中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 11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产品检出成分、产品标签应当与该产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成分，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α-熊果苷、熊果苷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8.2 化妆品中 α-熊果苷等 4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   |  |
| 3         | 彩妆（口红、眼影）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苏丹红 I（C1 12055）等 4 种组分 | 化妆品中苏丹红 I（C1 12055）等 4 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502）                                   |  |
| 4         | 彩妆（隔离类）   | 汞、铅、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6 化妆品中汞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 （1）BB 霜、CC 霜、粉底液等宣称隔离效果的普通化妆品；（2）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  |
| 5         | 普通护肤类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不包括淋洗类、儿童类产品，含眼部护肤类产品。   |

|   |       |                      |  |   |
|---|-------|----------------------|--|---|
|   |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
|   |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8 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       | 双氟拉松丙酸酯              | 化妆品中双氟拉松丙酸酯的测定（BJH202402）  |   |
|   |       | 苏丹红 I（C1 12055）等4种组分 | 化妆品中苏丹红 I（C1 12055）等4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502）                              |   |
| 6 | 儿童护肤类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此类别为儿童护肤类产品，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爽身粉和淋洗类产品                                   |
|   |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
|   |       | 氯倍他索乙酸酯              |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BJH 202302）   |   |
|   |       | 反式-2-庚烯醛、新铃兰醛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36 化妆品中丙烯酸乙酯等4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7 | 儿童防晒类 | 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40号通告） | （1）此类别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的防晒类产品；<br>（2）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  |   |
|----|----------|---|--|---|
| 8  | 防晒类      |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 （1）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br>（2）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9  | 宣称祛痘类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 （1）此类别是指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等产品；（2）重点关注产品标签中含白柳树皮提取物、甜菜碱水杨酸盐的产品；（3）水杨酸应参照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和产品标签进行综合判定。 |
|    |          | 新康唑等 8 种组分  |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 8 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202）  |   |
|    |          | 水杨酸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3.10 水杨酸   |   |
|    |          | 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18 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
| 10 | 发用类      |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 3:1）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 （1）防腐剂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2）不包括宣称去屑洗发水、防脱发洗发水   |
|    |          | 丙烯酰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16 化妆品中丙烯酰胺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11 | 淋洗类（皮肤用） |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 23 个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 防腐剂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   |

|    |            |                                       |   |                                       |
|----|------------|---------------------------------------|---|---------------------------------------|
|    |            | 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   | 年第17号通告)  |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12 | 宣称去屑类      | 吡硫鎳锌等5个组分(水杨酸,吡硫鎳锌,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三氯生)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4.2吡硫鎳锌等19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 吡硫鎳锌等5个组分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13 | 宣称防脱发、防断发类 | 米诺地尔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5米诺地尔等7种组分                    | 包括产品宣称中含“育发”、“滋养头皮”等产品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非那雄胺等10种组分                            | 化妆品中非那雄胺等10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401)                         |                                       |
| 14 | 牙膏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汞、铅、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16牙膏中锂等43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                                       |

注:1.如有未涵盖类别,按产品功效宣称或使用风险确定检验项目。

2.国家药监局对相关产品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有调整的,参照执行。

表2 化妆品各类别检验项目与依据(过度包装检验部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方法)                           | 备注 |
|----|-------|------------------------------------|----|
| 1  | 包装空隙率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    |
| 2  | 包装层数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    |

### (三) 技术要求

## (1) 任务要求

- 1、按照中标任务，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 2、按照工作要求，配合各区局、各直属分局抽样人员完成样本费用支付和样本交接工作。
- 3、按照结果送达要求，按时将检验结果上传市药监局抽样检验管理系统并将结果按照以下要求寄送相关单位。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机构将检验报告书上传至北京市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区局或直属分局将《化妆品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被抽样单位。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问题项）的，检验机构在检验报告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和抽样记录及凭证上传至北京市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并将上述纸质材料传递市药监局稽查处，由稽查处按照《化妆品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不合格（问题项）报告递送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后续报告送达及核查处置等工作。另，涉及化妆品过度包装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在检验报告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和抽样凭证寄送至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由其开展后续核查处置工作。

- 4、中标后，要根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每个批次样本的抽样数量，原则上应满足检验用量的工作需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抽样量，提高抽样率，节省抽样经费。

表3 化妆品各类别参考抽样量及封签比例（产品质量检验部分）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参考抽样量                                      | 封签比例         |
|----|------------|--|--------------|
| 1  | 染发类        | ≥3个包装且总量≥9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2  | 祛斑美白类      |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3  | 彩妆(口红、眼影)  | 固体: ≥4个包装且总量≥40g或ml<br>液体: ≥4个包装且总量≥40g或ml | 检验: 复检按2:1封签 |
| 4  | 彩妆(隔离类)    |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5  | 普通护肤类      |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6  | 儿童护肤类      | ≥3个包装且总量≥10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7  | 儿童防晒类      |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8  | 防晒类        | ≥3个包装且总量≥5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9  | 宣称祛痘类      | ≥3个包装且总量≥6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10 | 发用类        | ≥3个包装且总量≥8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11 | 淋洗类(皮肤用)   | ≥3个包装且总量≥8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12 | 宣称去屑类      |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13 | 宣称防脱发、防断发类 | ≥3个包装且总量≥70g或ml                            | 检验:复检按2:1封签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参考抽样量   | 封签比例            |
|----|------|---|-----------------|
| 14 | 牙膏   | ≥3 个包装且总量≥80g 或 ml<br>无法判定生产日期的牙膏：≥5 个包装且总量≥120g 或 ml | 检验:复检按 2/4:1 封签 |

表 4 化妆品过度包装检验参考抽样

| 序号 | 检验大项   | 样品量 | 备注 |
|----|--------|-----|----|
| 1  | 商品过度包装 | 3 件 | /  |

**备注：**“一抽多检”形式协同开展质量检验和过度包装检验，因此抽样量分别满足两种检验抽样参考量即可，无需叠加计算抽样参考量。

## (2) 工作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具有化妆品过度包装检验能力，开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费用，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能够有灵活的财务管理制度，解决被抽样单位无法开具发票而不能抽样的问题。

2、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化妆品网络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支付费用、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投标人应完成指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样本费用的支付及检验任务。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 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5、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6、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化妆品检测、安全风险释疑解惑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7、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且不能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 (3)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化妆品检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化妆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化妆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妆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化妆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配合抽样人员完成样本支付的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化妆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样本支付、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化妆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化妆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化妆品质量安全、化妆品检验方法、化妆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化妆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化妆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7) 具体要求：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人员数量需为 20 人（含）以上（且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验人员具备国家认可的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要求为 15 人（含）以上，且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③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配备的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级别高、能力突出、专业性强，能够完全匹配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

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要求为 20 人（含）及以上。

#### 2、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化妆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化妆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 3、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化妆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化妆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具有化妆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化妆品生产工艺，具备化妆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6)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7) 必要时，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化妆品安全复检工作。

(8) 具体要求：

化妆品检测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情况：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参与的化妆品检测项目的满意结果情况良好；

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投标人检验工作信息化水平情况良好：设置专门的信息化部门，人员从事信息化工作满 8 年及以上，且达到 3 人及以上。具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且系统自验收之日起运行 10 年及以上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等保二级备案。

能实现与北京市市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电子化对接，且能够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

化妆品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专门从事化妆品统计分析的人员情况及开展（承担）化妆品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的情况良好：

具有 2 位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且为本项目组成员的，并且承担过类似化妆品安全统计分析任务。

### 4、业绩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 检验工作的质量满意度情况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至今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检验工作的质量满意度情况证明文件，确保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措施充分，检验报告质量满意度高。

#### （二）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的综合能力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具备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措施具备充分科学依据、实施方案完整且可有效落地。

#### （三）管理制度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抽样工作、检测工作、结果上传等，确保管理制度体系完备，能够全面覆盖采购需求。

#### （四）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化妆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确保发现风险隐患并解决问题的措施科学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具体可行。

#### （五）针对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确保内容详尽，可执行性强。

#### （六）专家团队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检验检测工作中，针对化妆品等医药相关领域需求，提供级别高、能力突出、专业性强的专家团队，确保完全匹配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

## 六、履约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一般指 11 月 15 日后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抽样及检验任务后，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采购人按照《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时组织验收，可自行验收或委托代理机构验收，并填写《采购结果验收表》，作为资金结算附件存档。

1. 验收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明确负责人，且采购执行与验收岗位分离；

2. 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逐项验收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3. 未通过结果验收的事项暂缓支付尾款，按合同约定处置。

###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同约定任务完成情况，如网络抽样完成数量，检验完成数量，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标准、检验

工作规范等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时限等完成甲方委托的检验事务。2、检验结果出具情况，检验结果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传抽检管理系统。3、样品管理情况，样品储存及处置情况。

#### 3.4 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为准。

### 七.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验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化妆品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北京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确保乙方明确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50%，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样品处置凭证、采购结果验收表（附件1）等。

第四条 针对承担甲方的抽检监测任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技术检查和外部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或阻挠相关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样品的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并根据产品品类和检验项目完成检验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附件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乙方在抽样检验工作中实施抽检分离，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应当由不同的工作人员承担；支付样品买样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七条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标准、检验工作规范等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单位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确定抽取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完成抽样工作，并按照产品相应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验结束后，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市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依照相关规定将检验报告发送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确保相关单位和部门均能有效获知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乙方应留存检验报告以及检验完整原始资料，以备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依法调取、检查。

第十二条 针对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相关单位申请复检，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执行甲方安排的抽检监测任务时，检验资质、管理体系、人员情况等检验条件，应不低于乙方投标承诺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验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相关承检工作经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或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催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不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1（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LPR利率）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担的抽样检验任务并解除合同。

（一）有证据表明样品在抽样、运输、流转、检验、处置、留存等工作中不符合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漏报、迟报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三）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存在书写错误、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四）抽样检验涉及的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五）抽样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或者一个合同期内监督抽检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属于初检机构责任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六）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七）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八）抽样检验信息报送错误的；

（九）其他违反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有关要求，但不影响检测数值和检验工作有效性的。

（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化妆品抽样检验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化妆品抽样检验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 (十二)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
- (十三) 在检验工作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 (十四) 擅自将抽样检验工作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十五) 其他违反化妆品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任务承检费用；对于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索取年度承检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等措施，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等发生变化的，依据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抽样、检验和检验信息上传抽检系统等约定任务后，甲方依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对乙方开展验收并填写《采购结果验收表》（附件1）。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发生变化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结果验收表（模板）

附件 2：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附件 3：廉洁诚信承诺书

## 附件 1：采购结果验收表

## 采购结果验收表

|              |   |              |  |
|--------------|---|--------------|--|
| 采购处室         |   | 验收时间         |  |
| 预算项目         |   |              |  |
| 采购事项         |   |              |  |
| 采购品目         |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采购方式         | 政府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合同金额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性质        | 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br>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br>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br>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合同供货（服务）完成日期 |   | 实际供货（服务）完成日期 |  |
| 验收情况：        |   |              |  |

采购处室经办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处室负责人签字：

## 附件 2：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 各类别化妆品检验项目与依据(产品质量检验部分)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备注   |
|----|-------|---------------------------|--|--|
| 1  | 染发类   | 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7.2 对苯二胺等 32 种组分（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17 号通告）                   | （1）氧化型染发类产品；（2）染发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染发剂，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       | 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 15 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7.3 化妆品中 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 15 种原料（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
| 2  | 祛斑美白类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66 号通告）                | 此类别不包括“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祛斑美白类产品   |
|    |       | 氯倍他索乙酸酯                   |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BJH 202302）   |  |

|   |           |                        |   |  |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 11 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8.1 化妆品中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 11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产品检出成分、产品标签应当与该产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一致，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成分，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           | $\alpha$ -熊果苷、熊果苷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8.2 化妆品中 $\alpha$ -熊果苷等 4 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  |
| 3 | 彩妆（口红、眼影）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苏丹红 I（C1 12055）等 4 种组分 | 化妆品中苏丹红 I（C1 12055）等 4 种组分的测定（BJH 202502）   |  |
| 4 | 彩妆（隔离类）   | 汞、铅、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1.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 （1）BB 霜、CC 霜、粉底液等宣称隔离效果的普通化妆品；（2）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等 22 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 2019 年第 40 号通告）     |  |
| 5 | 普通护肤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不包括淋洗类、儿童类产品，含眼部护肤类产品  |

|   |       |                        |  |  |
|---|-------|------------------------|--|--|
|   | 类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品。   |
|   |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2.18 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       | 双氟拉松丙酸酯                | 化妆品中双氟拉松丙酸酯的测定<br>(BJH202402)  |  |
|   |       | 苏丹红 I (C1 12055) 等4种组分 | 化妆品中苏丹红 I (C1 12055) 等4种组分的测定 (BJH 202502)                               | 重点抽取产品成分包括“鳢肠 (ECLIPTA PROSTRATA) 提取物”“印度楝 (MELIA AZADIRACHTA) 叶提取物”“辣木 (MORINGA OLEIFERA) 籽油”的产品。 |
| 6 | 儿童护肤类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此类别为儿童护肤类产品，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爽身粉和淋洗类产品  |
|   |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2.34 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
|   |       | 氯倍他索乙酸酯                |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 (BJH 202302)  |  |
|   |       | 反式-2-庚烯醛、新铃兰醛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2.36 化妆品中丙烯酸乙酯等40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7 | 儿童防晒类 | 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 5.8 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40号通告） | (1) 此类别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的防晒类产品；<br>(2) 防晒剂检测结果应  |

|    |       |                                 |  |   |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8  | 防晒类   | 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5.8化妆品中3-亚苄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40号通告） | （3）不包括儿童防晒类产品；<br>（4）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
| 9  | 宣称祛痘类 | 激素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2.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         | （1）此类别是指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含黑头或白头）的发生；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等产品；（2）重点关注产品标签中含白柳树皮提取物、甜菜碱水杨酸盐的产品；（3）水杨酸应参照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和产品标签进行综合判定。 |
|    |       | 新康唑等8种组分                        | 化妆品中新康唑等8种组分的测定（BJH202202）   |   |
|    |       | 水杨酸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3.10水杨酸                                      |   |
|    |       |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2.18化妆品中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10 | 发用类   |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4.1甲基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 （1）防腐剂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2）不包括宣称去屑洗发水、防脱发洗发水   |

|    |          |  |   |                                       |
|----|----------|--|---|---------------------------------------|
|    |          | 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                                |   |                                       |
|    |          | 丙烯酸胺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6 化妆品中丙烯酸胺的检验方法(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11 | 淋洗类(皮肤用) |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1 甲基异噻唑啉酮等23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 防腐剂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12 | 宣称去屑类    | 吡硫鎧锌等5个组分(水杨酸,吡硫鎧锌,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三氯生)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4.2 吡硫鎧锌等19个组分(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 吡硫鎧锌等5个组分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进行比对 |
|    |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13 | 宣称防脱     | 米诺地尔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5 米诺地尔等7种组分                        | 包括产品宣称中含“育发”、“滋养头皮”等                  |

|    |                |                |   |    |
|----|----------------|----------------|---|----|
|    | 发、<br>防断<br>发类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产品 |
|    |                | 非那雄胺等<br>10种组分 | 化妆品中非那雄胺等10种组分的测定<br>（BJH 202401）                 |    |
| 14 | 牙膏             | 微生物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    |
|    |                | 汞、铅、<br>砷、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br>第四章1.16牙膏中锂等43种元素的检验<br>方法 |    |

- 注：1、如有未涵盖类别，按产品功效宣称或使用风险确定检验项目。  
2、国家药监局对相关产品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有调整的，参照执行。

## 化妆品检验项目与依据（过度包装检验部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方法）                           | 备注 |
|----|-------|------------------------------------|----|
| 1  | 包装空隙率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    |
| 2  | 包装层数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    |

附件 3：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业务往来中各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三）泄露商业秘密；

（四）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五）其他影响业务往来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通用技术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业务往来活动过程中，如利害关系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有失公平或以各种形式向我方及我方人员索取各种利益的行为，我公司将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

四、我公司将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甲方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取消参选/中选资格、列入负面清单、长期终止与我公司合作等。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或损害社会形象或声誉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其他事项

（一）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二）本承诺书以上所称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贵单位采购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项目负责人等。

（三）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承诺方执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br>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br>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br>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br>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现所在机构<br>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br>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br>(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br>已完<br>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3 其他

##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